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二层金辉6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6	寒武纪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1、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6年8月1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方登记资料)发送至邮箱ir@cambricon.com进行预约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预约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8月14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预约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时,需按照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股东会会议现场进行签到、登记。

(二)登记资料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均签字)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联 系 人:叶淏尹、童剑锋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下午4时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相关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75.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以75.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04.3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2,429,693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情况如下: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7.7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7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18.87元/股(含)。2025年7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600股,回购最高价格549.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5.85元/股,回购均价548.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6.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为36,600股,可作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若公司后续实施其他回购计划,相应回购股份也可用于本激励计划。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829,2969万股(下同)的0.80%。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50万股,预留授予104.3083万股,合计754.30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45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10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5.37%,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

根据是否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岗位职责不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激励对象24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9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8人。

注:第一类激励对象为未参与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参与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除第三类激励对象外),第三类激励对象为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工代表董事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可含外籍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1.20%	0.01%
2	刘少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1.20%	0.01%
3	刘叡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1.20%	0.01%
4	王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1.20%	0.01%
5	叶英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1.20%	0.01%
6	张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1.20%	0.01%
小计				36	7.20%	0.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39人)				364	72.80%	0.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945人)				400	80.00%	0.64%
三、预留部分				100	20.00%	0.16%
合计				5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7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150.69元的50%,为每股575.34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346.09元的50%,为每股673.04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324.83元的50%,为每股662.41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076.97元的50%,为每股538.48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半导体芯片行业,该行业是技术主导型的高精尖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依赖度极高,高素质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半导体芯片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则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①第一类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05亿元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2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00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②第二类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05亿元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00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③第三类激励对象(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A)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05亿元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24亿元	以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00亿元	以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完成度(A、B)共同确定该类人员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归属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A)	A≥Am	a=100%
	Am>A≥An	a=80%
	A<An	a=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B)(定比2025年)	B≥Bm	b=100%
	B<Bm	b=5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a×b	

(2)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05亿元	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00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3: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注4: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累计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A(An),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5、4、3、2.2、2.1、1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5	4	3	2.2	2.1	1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3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上述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延续前期股权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可以反映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市场占有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指标。

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驶入增长快车道,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突破掀起行业变革浪潮,算力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底层基石,其需求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智能芯片领域全球知名的新兴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之际,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力持续拓展市场,积极助力人工智能应用落地。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71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并实现全年利润的扭亏为盈。未来3-5年,依托领先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随着公司智能芯片产品的优化迭代、软件生态的完善及相关业务的持续拓展,营业收入也将出现新的增长点,并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同时,本激励计划针对公司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于其他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在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还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也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有利于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综合考量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落地情况等相关因素,根据不同业务发展时期,设置了各个归属期的考核指标,同时兼顾了各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效果。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